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細則

此乃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合訂本,當中綜合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為止 作出之所有改動。

> 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備有中文和英文兩種語言。 如有歧異或矛盾,以英文版本為準。

[COPY] 公司註冊證書

本人茲證明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本日在香港根據香港法例(1950年修訂版)第32章公司條例註冊成為有限公司。

於一九六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由本人手署。

香港註冊總署署長暨公司註冊官

(J.A.H. TILLEY代行)

香港印花稅 20.00元 28-11-64

公司條例	(第32章)

股份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

- 1. 本公司的名稱是「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設在香港。
- 3. 本公司成立的宗旨如下:-
 - (a) 從事任何和所有業務,及承辦任何和所有事項,一如自然人所能夠承辦者。

經一九九七年六月 二十三日的特別決 議案修訂。

- (a)(a) (i) 透過以任何種類或保有形式之住宅物業按揭之抵押借款,鼓勵 及促進私人擁有住宅物業(包括單位)業權。
 - (ii) 借出有抵押或無抵押貸款予該等人士或企業(包括任何地方、市級或其他層級的政府、法定組織或最高權力機構),貸款須依據本公司認為合適的條款借出,作為置買土地(不論已發展與否)或建築物或任何土地或建築物權益,或興建、改建或裝修建築物,或開展任何名目的土地改造或發展工程,或所有任何其他目的(不論是否與置買土地或建築物或當中任何權益相關連)的全部或部分資金。

- (b) 購買、承租、交換、租用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以及代任何遺產或權益持有任何土地、建築物、地役權、權利、特權、特許、專利、專利權、許可、保密工藝、機器、廠房、貨物,及各類型動產或不動產,其均為有必要或適宜作本公司業務或其中任何分支或部門用途或與此關連的用途。
- (c) 興建、營造、鋪設、擴建、改建並設立有必要或適宜作本公司業務用途的 任何道路、鐵道、路軌、側路、橋樑、水庫、樓宇、工場、倉庫、車間、 建築物、工程、廠房及機器,並出資或補助興建、營造或設立上述各項。
- (d) 借入或籌集或獲得任何款項,以用於本公司業務用途或與此關連的用途, 以及用於本公司為加入任何建築公會成為會員或與此關連的用途而借取或 籌集款項。
- (e) 按揭或抵押本公司的業務及所有或任何不動產、動產及資產(不論現時或將來),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當時未催繳資本,以及按面值、溢價或折讓,以可能合適的代價並附帶可能合適的權利、權力及特權,發行債權證或債股(不論為永久或可贖回或可償還),以作為附屬抵押品或本公司以信託契據或其他擔保形式所作保證的進一步保證。
- (f) 向客戶及其他人士墊出款項(不論是否有抵押品),而此乃依據本公司可能 批准的條款作出;並且擔保客戶和其他人士的負債、責任和合約,及任何 公司(本公司須為其股東,或在當中擁有其他權益)的股份、股額及證券的 股息、權益及資本之本金。
- (g) 依據本公司認為合適的條款,由存款及貸款收取款項。

- (h) 經營任何其他業務或行業,而此乃董事會認為可連同或從屬於上述任何業 務或本公司整體業務一併經營,並可帶來裨益,或旨在產生可直接或間接 令本公司的資產或權利增值或令其賺得利潤或更多利潤者。
 - (h)(h) 於本公司當時為控股公司之一組公司中,擔任控股及協調公司。

經一九九七年六月 二十三日的特別決 議案修訂。

- (i) 向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或前高級行政人員、僱員或前僱員或其業務前任人 或該等人士所供養者發放退休金、津貼、酬金及紅利,並成立及支持,或 協助成立及支持任何學校及任何教育、科學、文學、宗教或慈善機構或商 會團體(無論該等機構或團體在業務上是否與本公司及其前任人從事的業務 有關連),以及組成並維持任何會社或其他機構或福利基金或利潤分享計, 而此乃旨在促進本公司或本公司聘請的任何高級行政人員或人士的利益。
- (j) 簽發、作出、接納、背書、議付、貼現及簽署承兌付票、匯票及其他可流 轉的文據。
- (k) 以本公司不時決定的方式將本公司無須即時應用於本公司業務或該等投資的款項用以投資及買賣。
- (I) 以現金或已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不論有關股份在股息、償還資本、投票 或其他方面是否附帶任何優先權或遞延權或特權或限制),或以本公司有權 發行的任何證券,或部分以一種方式而部分以另一種方式,並整體上按照本 公司決定的條款,支付由本公司收購的任何物業或權益。
- (m) 以現金(分期付款或其他付款形式)或任何公司或法團的已繳足或部分繳足 股份或股額(不論有關股份在股息、償還資本、投票或其他方面是否附帶任 何優先權或遞延權或特權或限制),或以任何公司或法團的債權證或抵押債 券或債股、按揭或其他證券,或部分以一種方式而部分以另一種方式,並

整體上按照本公司決定的條款,收取就本公司出售或以其他形式處置或處理任何物業或權利的交易款項,並持有、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所取得的任何股份、股額或證券。

- (n) 與任何公司、商行或人士合併或訂立任何夥伴關係,或訂立有關利潤分、 利益聯合、互惠特許權或合作的安排,而彼等所經營或擬經營的任何業, 乃符合本公司的宗旨範圍,或經營可以直接或間接惠及本公司者;以及收 購並持有、出售、處置或處理任何該等公司的任何股份、股額或證券或其 他權益,及為該等公司的合約或負債作擔保、給予資助或其他協助。
- (o) 與任何高層、市級、地方或其他層次的政府或機關或任何人士或公司訂立任何看來有利於公司任何宗旨的安排或合約;從任何此等政府或機關、人士或公司取得公司認為宜取得的權利、特權及特許權;並執行、行使及遵從任何此等安排、合約、權利、特權及特許權。
- (p) 購入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收購並承接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債務及交易,而彼等經營的業務乃本公司獲准經營者,或經營有關業務乃為使本公司受惠或促進其利益,或管有適合本公司的財產者。
- (q) 將本公司當時的業務及所有或任何物業及資產出售,改善,管理,發展, 利用,交換,以收取租金、專利費、利潤分成或其他方式出租,授出其中 或其上的特許權、地役權及其他權利,及以任何其他方式作出處置或處 理,並換取本公司認為合適的代價。

- (r) 將本公司任何財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或將銷售或出售本公司財產的所得款項分派予股東,但進行任何分派均不得導致資本削減,除非已取得當時法律規定的批准(如有)。
- (s) 以主事人、代理人、受託人、承包人,或其他身份及透過或經由其代理人、 受託人、分承包人或其他人士,單獨或與其合作在世界各地辦理所有或任何 上述各項事情。
- (t) 辦理所有其他有關或有利於實踐上述宗旨或任何其一的所有該等其他事務。

茲特此宣佈本條款內每一段所載明宗旨的用意為獨立個體,將不受任何所參照或推論的 其他段落的條款或本公司的名稱所局限或限制(除非該段另有明文規定)。倘前述的每一 段所定義的團體為一間獨立不同的公司,則可以全面充分的方式及在廣泛的意義上解釋。

- 4. 本公司股東的法律責任是有限的。
- 5. 本公司股本為3,00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

經一九七零年一月 二十三日、一九七二 年六月十四日、一九 七三年四月十九 日、一九八二年五月 二十日、一九九三年 六月十七日、一九九 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及二零一零年二月 十日的普通決議案 修訂

吾等,即下述開列認購人姓名、地址及描述之各別人士,有意根據此組織章程大綱成立一間公司,吾等各自同意按照吾等各人姓名所對列的股份數目認購本公司的股:

認購人的姓名,地址及描述	各認購人認購的 股份數目
W. E. L. FLETCHER (WILLIAM ERNEST LAWRENCE FLETCHER)	壹股
香港 馮氏大廈304室 特許會計師	
F. D. HAMMOND (FENWICK DEANE HAMMOND) 香港	壹股
干德道15號53室 律師	
認購股份總數	貳股

日期:1964年11月26日

上列簽署的**見証人**:

T. JOHN GREGORY

律師 香港

	公司條例(第32章)
股份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及 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及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

A表

1. 公司條例附表 1 的 A 表所列的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不包括其他條例

釋義

本章程細則的旁註不影響其詮釋。在詮釋本章程細則時,下列詞彙若不是與主題或文意不一致,具有以下涵義:-

釋義

「年報」指一份根據細則第 183 條編製之報告,須包括期間的綜合損益賬(就首份賬目而言,期間指由本公司註冊成立日起計的期間;而在任何其他情況,期間指由上一份賬目起計期間),連同截至編製綜合損益賬的結算日當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有關綜合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綜合損益和本公司於該期間末的業務狀況的董事會報告,以及核數師就該等賬目發出的報告書;

(經零九年五月七日 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修訂)

「聯繫人士」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指當時負責核數職責的人士;

「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會;

「營業日」指聯交所或香港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在香港全面開市以供進行證 券買賣的任何日子;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主席」指主持股東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整日」指就通告發放的期間而言,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

「結算所」指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 訂或重訂條文(並包括各項其他納入及代入的條例)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或「條例」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 訂或重訂條文,並包括各項其他納入及代入的條例;

「企業通訊」指本公司向其股東發放或將發放的任何資料,以讓股東可了解情況 或採取行動,並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並應包括但不限於:—

- (1) 年報;
- (2) 中期報告;
- (3) 財務報告摘要;
- (4) 會議通告;
- (5) 上市文件; 及
- (6) 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本公司股東的任何通函或其他文件。

「董事」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或(如文意另有所指)不時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須有法定人數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董事;

「股息」指包括股息、以股代息、利益分派、實物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

「電子通訊」指以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公司通訊;

「電子方式」指本公司以任何格式透過任何媒介傳遞任何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 於電子郵件或在本公司網站刊載,或在本公司電腦網絡刊載,或在聯交所網站或 本公司任何證券上市及/或准許買賣所在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刊載); 「電子簽署」指 隨附於電子通訊或在邏輯上與電子通訊有聯繫之任何電子符號或程序,其由一位人士簽立或採納,以便簽署電子通訊;

「香港」指中國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或「元」指香港的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指 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指不時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份」指曆月;

「辦事處」指當時的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於報章刊發」 指以付費廣告方式在最少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及在最少一份中文報章以中文登載,此處「報章」即每天在香港出版及全面發行,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務司司長就公司條例第71A條在香港政府憲報發表及刊登的報章名單上列明的報章,而「於報章刊發」須據此詮釋;

「名冊」指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存置的股東名冊;

「印章」指本公司公印或本公司不時根據細則第155條採納的任何其他法定印章;

「秘書」指當時負責履行秘書職務的人士;

「證券印章」指 用於在本公司所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證書上蓋印之印章,而該印章是仿照本公司印章並在其上加上「證券印章」等字樣;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内的股份,除在股額與股份之間有明訂或隱含的區別外, 股份亦包括股額;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證券當時上市所在的世界任何地方的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

「財務報告摘要」指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或「本公司」指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本章程細則」指本份組織章程細則,及其當時生效的所有補充、修訂或替代細則;

「書面」或「印刷」指以書寫、印刷、平面印刷、攝影印刷、打字機打印或以任何其他清晰及非短暫形式顯示文字或數字之方式,及僅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將通告送予股東或其他有權收取本文所指通告之人士而言,亦包括透過電子媒介保存之記錄,有關記錄須能夠以可見形式查閱,以作日後參閱用途;

單數詞語包括眾數; 眾數詞語也包括單數;

任何一個性別的詞語,包括另一性別及中性;

性別

人士及中性的詞語,包括公司及法團;及

人士

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之指述,應詮釋為有關任何當時生效之法定修改或重訂;

法定效力

除上文所述外,若不是與主題及/或文意不一致,在公司條例內界定的詞語,在本細則應有相同涵義。

條例所用詞語與章程細則具有相同涵

倘一項決議案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若該等股東為法團)透過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或代理人)受委代表或代理人,於股東大會(就此已按照細則第78條發出通告,明確表示擬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獲不少於四份之三股東贊成通過,即屬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當一項決議案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若該等股東為法團)透過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由(如允許委派代表或代理人)受委代表或代理人,於股東大會(就此已按照細則第78條發出通告,明確表示擬提呈該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的意向)獲股東以簡單大多數贊成通過,即屬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就任何目的而言,倘根據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之任何條文,表明必須以普通決 議案通過的議程,則就該目的而言特別決議案亦具相同效用。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 決議案

在不損害公司條例任何其他規定下,凡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內的條文、確認本章程細則的任何修改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有關特別決議案之 規定

股本及修改權利

3. (A) 本公司於採納本章程細則日期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00港元,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資本 (經一零年二月十日 通過的普通決議案 修訂)

(B) 倘股本於任何時候劃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任何類別附帶之權利(除非發行該類別股份之條款另有規定),可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經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份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該類別股份(但並非其他)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修訂或廢除有關權利。於本公司持續經營中或於清盤期間或擬清盤期間,有關權利可如此修改、修訂或廢除。至於每次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有關股東大會之章程細則條文,須加以必要修訂應用,惟大會(續會除外)之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最少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份之一之人士或其受委代。該類股份之持有人於以股數投票時就彼等各自所持有之每股該類股份有一票投票權。於該等持有人之續會上,法定人數為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兩名持有人(不論彼等持有之股份數目)。

權利修訂

(經零九年五月七日 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修訂)

(C) 除非所附帶權利或發行有關股份之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賦予持有人之特權,將不會被視作可藉進一步增設或發行股份而更改、修訂或廢除。就分佔本公司溢利或資產而言,該等增設或發行之股份於若干或所有方面均與上述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但不在任何方面較其優先。

特別權利不予修訂

(D) 本細則之條文將適用於若干類別股份所附帶特別權利之修訂或廢除,猶如 該類別中獲不同待遇的各組股份組成一單獨組別,而其權利將予修訂。 作為獨立類別修訂 特別權利

股份及增加股本

4. (A) 在不影響任何先前已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特權之情況,以及符合公司條例及本章程細則的規定下,董事可不時決定發行附帶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其他特別權利、優先權或條件或須符合有關限制之任何股份,而該等股份在派發股息、投票、發還股本、分派本公司資產或其他方面具有權利或限制,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投票權之股份,則「無投票權」等字眼須顯示於該等指定

股份發行

股份上,而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各指定類別股份(不包括附最優惠投票權之股份)須附「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等字眼。

- (B) 受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在取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之前提下,任何股份可以 按有待贖回或可在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下贖回之條款發行。
- (C) 董事會可以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 股份或證券。若發行的是不記名認股權證,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懷疑下 信納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毀,並已收到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的有關補發認 股權證證書的擔保,否則不得發行新的認股權證代替已遺失的認股權證。

發行認股權證

- (D) 董事於任何情況下可決定,不讓登記地址在某地區或司法權區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參與根據本細則第(A)、(B)或(C)段進行的配發及發行股份或認股權證,或根據本章程細則進行的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此乃由於董事認為,在該地區或司法權區,若尚無辦理登記書或其他特別手續,傳流有關選擇權或配發股份、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要約即屬違法或並不實際可行。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按該等決定理解及詮釋。受上文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將不會是或被視為獨立股東。
- 5. (A) 受限於及根據公司條例及任何其他不時生效之適用條例,本公司可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任何類別之股份或證券,包括賦予權利可按任何價格認購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可贖回股份或認股權證或任何其他證券,或直接或間接透過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購買或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證券或認股權證,或與之有關的事宜,提供財政資助,倘若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證券或認股權證,則本公司或董事會將毋須選擇按比例或任何其他按照同類股份、證券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或按照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證券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的方式,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資本方面的權利,購買或以其他特定方式收購股份、證券或認股權證,惟(i)倘並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及(ii)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招標必須向

購買本身的股份

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而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方式的收購或財政資助亦僅可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的任何相關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

購買本身股份的財 務資助

(B) 當本公司作出財政資助時,(i)根據本公司目前生效之僱員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提供款項予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之信託人,收購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之繳足股份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受薪或任職董事)持有或為其利益持有之股份;或(ii)本公司可向本公司真誠聘請之人士(董事除外)提供貸款,以協助該等人士購入其將實益持有之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繳足股份,在各情況下倘獲公司條例許可,董事可於相關財政資助條文之授出條款內列,倘僱員不再獲本公司或相關其他公司聘用,以上述財政資助買入之股份須或可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條款售予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

增加股本的權力

6. 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不時根據普通決議案,藉增設新股份增加股本(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發行,以及當時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新股本將細分為具決議案規定面額之股份。

7. 本公司可於發行任何新股份前,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該等新股份或任何股份是否 首先以面值或溢價,向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之全部現有股東,按最接近彼 等所持有該類別股份數目之比例提呈發售,或就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作出任何規。 倘並無作出有關決定,或決定並不適用於有關股份,則有關股份將由董事處理, 而細則第8條於此適用。 優先購買權的權利

8. 除發行條件或增設新股份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外,藉增設新股份籌得之任何資本將 視為本公司原有股本一部分,有關股份受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支付催繳及分期款、 轉讓及轉移、沒收、留置權、註銷、退還、投票及其他事宜之條文之規限。 新發行股份與現有 股份享有同等的地

9. 在公司條例及本章程細則有關新股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一律由 董事會處置,而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 適當之人士發售、配發、授出相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 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根據公司條例發行者除外)。

董事的出售股份

10.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就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絕對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無論絕對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的條件及規定,且在各情況下支付的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百份之十。本公司(或董事代表本公司)可在合法的情況下就發行股份支付經紀佣金。

購買股份的佣金

- 11. 倘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以籌集款項,支付興建任何工程或樓字或提供任何廠房的開支,而有關工程、樓字及廠房在一段長期間內將不會產生溢利,則本公司可支付有關期間繳足股本之相關利息,而在公司條例所述任何條件及限制規限下,可將作為資本利息支付興建工程或樓字或提供廠房部分開支的款項支銷。
- 12. 除非本章程細則另有明文規定或法例有所規定或獲具備管轄權法院頒令,否則本公司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信託形式持有任何股份。本公司亦不會以任何形式被逼承認(即使已獲得有關通知)任何股份的衡平、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索償,惟登記持有人對該等股份所擁有的全部絕對權利除外。

有關股份的非確認

股東名冊及股票

股份過戶登記

- 13. (A) 董事須存置股東名冊,並於名冊內記錄公司條例所規定的資料。
 - (B) 根據公司條例規定,在董事認為必要及適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董事認 為合適的香港境外地點設立及存置一份股東名冊分冊。
- 14. 名列股東名冊之人士有權於配發後兩個月內或提交正式蓋章的過戶文件後十個營業日內(或發行條件或公司條例不時規定之有關其他期間內)就所持有的所有任何特定類別股份獲發股票一張。倘該名人士要求以聯交所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或其倍數向其發行相應數目之股票及就其餘股份(如有)另發一張股票,則於支付等同於聯交所可能不時就每張股票釐定之相關最高金額的款項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相關較低款項後,本公司會發行相應股票。倘有股東將名下某張股票所代表股份的一部分轉讓,則本公司將就有關餘下股份以其名義發行一張新股票,或倘

股票

股東要求就餘下股份發行一張以上股票,則上述費用將適用於有關新股票及任何 額外股票。本公司毋須就若干人士共同持有的股份向各名有關人士發行股票,僅 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寄發股票即可。

15. 除非當時之相關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其他證券之所有 證書表格(不包括配股書、以股代息證書及其他類似文件)須蓋上印鑑後才可發 出,但只可在董事授權下蓋上該印鑑。倘發出時已蓋上證券印鑑或正式印鑑,則 毋須任何人士簽署。董事會亦可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任何簽署或任何 該等證書毋須親筆簽署,但可以機印方法或裝置於系統上加蓋。 加蓋印鑑的股票

16. 此後發行之每張股票將註明其發行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就此繳付之金額,並可按董事不時指定之形式發行。倘於任何時間本公司之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則當時所發行之每一張股票須遵照公司條例的規定,及不能就超過一種類別之股份發行股票。

股票須列明股份數

17. 倘任何股份登記於兩名或更多持有人名下,在寄發通知及(在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股份轉讓除外)時,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股東將被視為單一持有人。倘任何股份有逾四位聯名持有人,本公司沒有責任要登記超過四位聯名持有人(在已故股東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的情況除外)。

聯名持有人

18. 倘股份遭損毀、污損、遺失或銷毀,可於出示有關憑證並作出董事會所規定之賠償(如有),及(倘股票遭損毀及污損)則須待送呈舊股票後,換領新股票。及可在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批准或規定之有關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須就此支付予本公司的有關較少款項的費用後,按照董事認為合適之寄發通告條款及條件(如有),予以補發。倘股票遭銷毀或遺失,則獲得有關補發股票的人士亦須向本公司承擔及支付任何非經常性開支,以及本公司為調查有關股票遭銷毀或遺失及賠償之證據涉及之合理實付開支,惟除非本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新認股權證以代替已遺失的認股權證。

更換股票

留置權

19. 本公司對可於固定時間收回或支付全部股款的每股股份(已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無論現時是否可予支付股款。對以股東名義登記 (無論是單一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所有股份(已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產業或遺產結欠本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擁有第一 及最高留置權及押記權,無論上述權利是否於通知本公司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

本公司的留置權

士的任何同等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支付或解除上述權利的期間是 否實際到來,或上述權利屬該股東或其產業或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的聯名債務或 負債,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的股東。

20. 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將延伸至就股份所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 會或會在一般或特殊情況下,隨時豁免任何留置權,或議決任何股份於任何時間 獲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從本細則的規定。 紅利及股息的留置

21. 本公司可以董事認為適合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所 涉及的若干款項現時可予支付,或有關留置權所涉及的債務或協定現時須予履行 或解除,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在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有關持有人身 故或破產或轉讓股份而有權持有其股份的其他人士(如有)送達書面通知,表明 及要求現時支付該筆款項,或列明負債或協定並要求履行或解除,及知會其在不 履約下出售股份之意圖後十四日內,亦不得出售有關股份。就拖欠付款而言,該 名人士須於通知發出後七日內履行或解除有關責任。 出售有留置權的股

22. 就留置權引起的出售,本公司在支付該項出售的費用後所得淨額須用作或用於支付或償還債項或債務或協定,只要以上所述現時應予支付,而任何餘款將支付予出售股份當時有權持有股份的人士,惟須受涉及非現時應予支付的債項或債務而在出售前存在的類似留置權所規限。為促成任何有關出售事宜,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將已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股份的買主,並以買主的名義在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買主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且有關出售程序如有任何不當或無效之處,買主於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影響。

出售所得款項的用

催繳股款

23. 在本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合的情況向股東催繳其所 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股款。催繳股款可規定一次付 清亦可分期繳付。所催繳股款不得超過股份面值一半,亦不得在上一次催繳股份 的繳款到期日起計一個曆月內催繳股款。 催繳股款

24. 本公司須於最少十四日前發出載有有關付款日期及地點以及收款人的催繳股款通 知。 催繳股款通知

25. 本公司將按本章程細則規定向股東寄發通知的方式向股東寄發細則第23條所述的 通知。

向股東寄發通知

26. 各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於董事指定時間及地點向指定的人士支付應付的每筆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須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各股東須於指定時 間及地點支付股款

27. 股款於董事會決議案授權通過催繳事宜當日即被視作已作出催繳。

視為催繳股款之時

28.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就有關股份所催繳的全部到期股款及分期款項或 其他到期款項進行支付。

聯名持有人之責任

29. 董事可不時酌情延長催繳股款的指定時間,並可給予所有或部分董事認為應獲延長催繳時限(基於在香港以外地區居住或其他原因)的股東延長時限,惟除基於寬限或優待外,概無任何股東可獲得延長該等時間。

延長催繳時間

30. 除非所作出催繳股份涉及的配發股份的條款另有規定外,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 款項的應付款項並未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支付,則須支付股款的人士須按董事 釐定的不超過10%的年利率,就有關款項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之日的 利息,惟董事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尚未支付催繳股款 ラ利息

31. 除非股東應付本公司的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無論個別或與任何其他人 士共同承擔)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已經支付,否則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 息或紅利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其他股東的受委代 表除外),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且無權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 暫停享有優先權

32. 在就收回任何催繳款項進行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判或聆訊時,根據本章程細則,只須證明被控股東為股東名冊內涉及有關債務的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作出催繳的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內以及有關催繳股款通知已正式寄發予被控股東即足夠,而無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的委任事宜或任何其他事,且上述事項的證明將為有關債務的最終證據。

有關催繳股款訴訟

33. 根據配發股份的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及/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將被視為正式作出催繳及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倘未能支付股款,本章程細則中有關利息及開支、沒收事宜及所有其他有關規定將會適用,猶如該等款項已透過正式催繳及發出通知成為應付款項。董事可於發行股份時,根據須支付的催繳股份金額及支付時間,區分承配人及持有人。

配發股份時應付的 款項視為催繳股款 34. 董事可在彼等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收取任何股東自願向本公司預先墊付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款項,或其所持任何股份的應付分期款項(不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方式支付),而於全部或部分款項墊付後,董事可支付或批准董事與該等股東釐定的有關利息,惟股東不可基於在催繳股款前已墊付股款的該等股份或部分到期股份,而有權獲得其後就該等股份宣派之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享有的任何權利或特權。董事可向該股東發出按董事不時就此釐定的時間的書面通知,隨時向股東償還墊款,惟於通知屆滿前墊付的款項就有關股份而言已到期催繳則除外。

墊付催繳款項

股份轉讓

35. 根據公司條例,所有股份轉讓必須以書面轉讓的方式作出,而書面的格式須為通用或常用的格式,或聯交所指定的其他格式,或董事可能接受的其他格式,以及可以親筆簽署方式作出,或倘為公司轉讓人或承讓人(不論代表本身或作為代理人),則轉讓可藉董事可能就任何特定公司的個案而批准的機器或電子簽署格式作出,惟必須遵守董事認為適合施加的條件。所有轉讓文據必須交予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董事可能指定的其他地點,而所有該等轉讓及其他文件(涉及或影響任何本公司登記股份的所有權或貸款資本或其他證券),或須在董事認為適合的情況下作出登記。

轉讓文據格式

36.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必須由或代表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不論是以複本或其他形式),惟董事可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任何情況下,免除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在承讓人的姓名記入相關名冊前,轉讓人應依然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不論本章程細則有任何規定,也不會限制董事會確認承讓人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任何股份的配額或暫定配額。

簽署轉讓文據

37. (A) 董事可全權酌情在不提供任何原因的情況下,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全數繳足股款的股份)予彼等基於任何原因認為不宜接納成為股東的人士登,以及可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全數繳足股款的股份)的任何轉讓登記。

拒絕辦理股份轉讓 ^{癸記}

- (B) 全數繳足股款的股份的轉讓權不受任何限制(獲得聯交所批准則除外),亦 應不受所有留置權的限制。
- 38. 倘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註冊辦事處或辦事處申辦轉讓的日期 後兩個月內,將拒絕登記的通知分別發予轉讓人及承讓人。

拒絕登記通知

有關轉讓的規定

- 39. 董事亦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惟在以下情況則除外:
 - (i) 不超過聯交所不時規定或批准或董事可不時要求的費用上限的費用,已就 此支付予本公司;
 - (ii) 轉讓文據已提交予有關註冊辦事處或辦事處(視乎情況而定),連同相關股票,以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的其他憑證,以證明轉讓人作出轉讓的權利;
 - (iii)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個類別的股份;
 - (iv) 涉及的股份並不受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所限;及
 - (v) 轉讓文據已妥為蓋章。
- 40. 概不可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嬰兒或精神紊亂或喪失其他法定能力的人士。

喪失法定能力

41. 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須據此交出持有的股票以供註銷,並隨即就已轉讓予承讓人的股份發出新股票予承讓人,倘轉讓人仍保留已交回股票上所列的任何股, 則其將獲發有關股份的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該轉讓文據。

轉讓股票

42. 在遵守公司條例的情況下,可在董事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時期內,暫停轉讓登記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惟無論如何在任何年度,暫停登記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間,不可超過三十日,或倘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則於任何年度不可超過六十日。

停止辦理股份過戶 及登記手續

43. 就登記轉讓、遺囑檢驗、遺產管理證明書、死亡、婚姻及改名通知、授權書,因而發出證書,或任何其他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的文件,或在股東名冊作出影響任何股份的記錄,均可收取費用,金額不超過聯交所不時規定或批准或董事可不時釐定的最高費用。

有關轉讓股份的費

股份轉移

44. 倘某股東身故,則唯一獲本公司認可於身故者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須為一名或 多名尚存者(倘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的遺囑執行人(倘身故者為唯一 持有人);但本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無論為唯一或聯名持有 人)的遺產就彼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的任何責任。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或聯名持有人身故 45. 任何人士如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而享有某股份的權益,在獲得董事同意的前提,並就此提供董事可能不時要求的所有權憑證後,可按照下文規定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撰擇提名其他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承讓人。

破產代理人及受託 人登記

46. 以上述方式享有權益的人士如選擇本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須在董事提出要求起計的三個月內,向本公司遞交或寄發由其簽署的書面通知,說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倘該人士選擇以其代理人名義登記,則須在董事提出要求起計的三個月內,將有關股份過戶予其代理人以證實其選擇。與股份過戶權利及股份過戶登記相關的本章程細則的所有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知或過戶文件,猶如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且有關通知或過戶文件是由該股東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

選擇登記為股份持 有人的通知及以代 理人名義登記

47. 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應有權享有身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而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可酌情留存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 息或其他利益,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有效轉讓該等股份;有關 人士須待符合細則第95條的規定後,方可於會上投票。 保留享有的權利

失去聯絡的股東

48. (A) 在不損害本公司於本細則(B)段項下的權利的前提下,倘有關股息支票或股 息單已連續兩次未有過戶,則本公司可終止以郵遞方式寄發股息支票或股 息單。然而,本公司可行使權利以終止寄發於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之有 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失去聯絡的股東的 股自權

芸

(B) 如發生下列情況,本公司將有權以董事認為合適之有關方式出售未能取得 聯絡之股東之任何股份,否則概不得作出有關出售: 出售失去聯絡的股東的股份

- (i) 於有關期間內就任何須以現金支付的款項,以本章程細則認可之方式,向有關股份持有人寄出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一直未有過戶;
- (ii) 就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收到 任何表明屬有關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按法例規定而 有權享有有關股份之人士存在之指示;及

(iii) 本公司已於報章刊登任何廣告並發出其有意出售有關股份之通知及 已向聯交所知會有關意向,且自刊登有關廣告日期起已經過三(3)個 月期間,而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聲稱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反 對本公司出售該等股份。

就上述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第(B)(iii)段所指刊登廣告之日期前十二年起計至該段所指期限結束時為止之期間。

- (C) 為促成任何有關出售,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經該人士或 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訂之過戶文件將成為有效文件,猶如該過戶文 件乃經登記持有人或有權轉讓該等股份之人士簽訂,而買主並無責任確保 購股款項妥為應用,且與出售有關之程序如有任何違規或並無效力,買主 於股份之所有權亦不應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 本公司一經收訖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即結欠前股東相等於有關所得 款項淨額之款額。有關債項不可設立信託,及本公司毋須就其支付任何利 息,且本公司亦毋須入賬自所得款項淨額所賺取之任何金額,而該等所得 款項淨額可用於經營本公司業務或認為合適之用途。即使持有有關股份之 股東已身故、破產或無法律能力或失去行為能力,根據本細則進行之任何 出售仍有效及生效。
- 49.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或於某一日期的某個時間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能是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的權利。本細則的規定須加以必要修訂應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分派或提呈或授出。

記錄日期

倘股東失去聯絡,

轉讓文據的簽署

50. 本公司可:

- (i) 將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在註銷日期起計一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ii) 將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iii) 將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於登記之日起計七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 毀;
- (iv) 將任何配發函件,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年屆滿後銷毀;及
- (v) 將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屬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年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又本公司得具結論性地假設每一如此銷毀的股票乃一有效及被正確地註銷的股;每一如此銷毀的轉讓文件乃有效及具效力者,並經有效及具效力登記;每一如此銷毀的其他文件乃載有本公司簿籍或記錄上的詳情的有效及具效力的文件。惟無論如何:

- (a) 本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 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 (b) 本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於上述日期之前銷毀任何上述文件或在上述第(a) 項的條文未獲滿足的任何情況下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
- (c) 本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沒收股份

51. 倘股東未能在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並無違反細則第29 條條文的情況下,董事可於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股份的持有人或因 轉移而擁有股份權益的人士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 同根據董事釐定不超過每年10%的息率計算的應計利息,而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 款日期,以及由於該等不付款情況而累計的任何開支。 發出未能支付催繳 款項及分期股款的 通知

52.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付款期限(不早於送達該通知日期起計七日屆滿)及付款地, 並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 遭沒收。

捅知的形式

53.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通知涉及的股份於其後但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佈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的股份

54. 任何因上述原因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資產,可以按董事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於董事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沒收股份的出售或或處置前的任何時, 進行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被沒收的股份視為 本公司的資產

55.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而除非作出及尚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涉及的股份配發條款另有規定外,否則即使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可能指定的不超過10%的年息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可酌情強制性要求付款而無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惟於本公司接獲就該等股份悉數支付的款項後,該人士的負債應告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之日以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將視作於沒收之日應付的款項(即使未到指定時間)。沒收股份後,該款項即時到期並應立即支付,但有關利息僅須支付上述指定時間與實際支付日期之間的任何期間所產生的部分。

仍須支付拖欠款項

56. 由本公司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以書面形式聲明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所載日期被 正式沒收的法定聲明,應為其中所聲明事實的最終憑證,可推翻所有聲稱享有股 份權益的人士的聲明。 沒收憑證

57. 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出售或處置股份而支付的代價(如有),並可執行向受益人轉讓股份。有關受益人為獲得被出售或處置的股份的人士,彼將因此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無須辦理支付購買款項(如有),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出售或以處置股份過程不合規則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轉讓被沒收的股份

58. 如任何股份遭沒收,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前身為股東或因轉移而擁有股份權益的人士發出決議案通知,而沒收登記於沒收之日會即時在股東名冊中記錄,惟雖有上文之規定,但沒收事宜概不會因疏忽或沒有發出上文所述通知或作出任何登記而以任何方式無效。

沒收後發出通知

59. 儘管有上述的任何沒收情況,董事仍可於出售、再次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前,隨時批准按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應付利息及產生開支的支付條款以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沒收股份。

削減被沒收股份的 權力

60. 沒收股份涉及在沒收股份時同時喪失股份帶有的所有利息以及因股份對本公司提出的全部索賠和要求,以及被沒收股份的股東與本公司之間附帶於股份的權利和責任,除非本章程細則明文規定為例外的權利和責任,或條例給予或加諸過去股東的權利和責任。

沒收即取消所有索 賠 61. 本章程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指定時間應付而未付的任何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在正式催繳及通知後而應繳付。

因未支付任何到期股款而沒收的股票

股額

62.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何已繳付股款的股份轉換為股額,以及可不時藉類 似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面額的已繳付股款的股份。 兌換為股額的能力

63. 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中任何部分轉讓,其轉讓方式及所須符合的規例,如同產生該股額的股份若在轉換前作出轉讓則本可採用的方式及本須符合的規例,或在情況容許下盡量與之相近;董事可在彼等認為適合的情況下,不時規定可轉讓股額的最低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該最低額的零碎股份,但該最低額不得超過產生該股額的股份的面額。概不會就任何股額發行任何不記名認股權證。

轉移股額

64. 股額持有人(受本章程細則的明確條文所規限)將按其所持股額而在股息、會議表決權及其他事項上,享有猶如其持有產生該股額的股份時所享有的同樣權利、特權及利益;如任何此等特權或利益,在該股額倘若以股份形式存在時,是不會由該股份授予的,則不可根據股額而授予該等特權或利益。

股東的權利

65. 本章程細則中的所有有關條文(不包括有關股份認股權證的條文),凡適用於已 繳足股款的股份者,均適用於股額;規例中凡有「股份」及「股東」各詞,須包 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 釋義

股本變更

- 66. (A)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除非公司條例規定為特別決議案,則本公司可诱過特別決議案行使本部分細則所賦予之權力):
 - (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拆細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之股份;在將繳足股份合併為面額較大之股份時,董事會可在其認為權宜時處理任何出現之困難,尤其是(惟不得影響前述條文之一般性)與將予合併股份之持有人釐定哪些特定股份合併成每股合併股份,及倘任何人士將有權取得合併股份或股份之碎股,該等碎股可就此

合併、分拆及拆分股 本及註銷股份 由董事會委任之某位人士負責出售,而受委任人士可將股份轉讓予 獲售出股份之買方,而轉讓之有效性將無可置疑,據此,該項出售 所得之款項淨額(扣除出售開支後),既可用作在某一批或多批合併 股份或股份碎股之應得者之間,按彼等之權利及權益比例進行分, 亦可支付予本公司,利益歸本公司所有;倘以一名持有人(或聯名持 有人)之名義登記之任何股份與以另一名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之 名義登記的股份合併,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就合併股份之 分配、接納或銷售以及分派就有關股份所收取的任何款項作出安。 而為使有關安排生效,董事會可指派某些人士轉讓合併股份或任何 碎股予適當人士並收取相關購買價,據此進行之轉讓屬有效。於有 關轉讓登記後,概無任何人士可質疑其有效性。

- (ii)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 並按註銷之股份面額削減其股本數額; 及
- (iii) 在公司條例之規限下,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面額之股份;據此拆細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因有關拆細而產生之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可享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力,或相比於其他股份而言,附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之遞延權利或受任何該等限制所規限;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或以公司條例批准的其他方式,按公司條例授權的任何方式及在公司條例訂明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基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借貸權力

67. 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董事可不時酌情決定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 集或借貸或取得任何款項。並將其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作為 按揭或抵押。 借貸權利

68. 董事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之方式以及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或 取得或償還該等款項或還款,尤其透過以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物業(現有及 借貸條件

未來物業,包括其當時之不可贖回或可以本公司之利潤作分期付款贖回的未催繳 股款)為抵押發行按揭、押記、債權證或債權股證或以償債基金或其他方式,作 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之十足或附屬抵押,惟必須符合 公司條例之規定。

69.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在不附帶任何本公司與獲發行該等證券 之人士之間之衡平法權益下予以轉讓。 轉讓

70. 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價、 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附有關於贖回、交回、提取、配發股份,出席並在本公 司股東大會投票、董事任命及其他方面之任何特別優先權,惟無論如何股份不可 按較其面值折讓之價格發行。 特別優先權

71. 董事須就所有按揭之押記及特別影響本公司財產之押記以及本公司發行所有系列 之債券作出正式登記,並就指定或另有所規定的按揭、押記及債券之登記妥為遵 守公司條例之規定。 押記登記冊

72. 倘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通過交收轉讓之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會須促使根據 公司條例第74A條之規定存置有關債權證持有人之正式名冊。 債權證及債權股證 登記冊

73. 倘本公司將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質押,所有人士其後就有關股本接納的任何質押 均從屬於先前所作出的質押,且不得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書或其他方法較先前質 押取得優先受償權。 未催繳股本按揭

託管證券

- 74. (A) 除非及直至因達成若干特殊目的而有所規定,本公司所有證券應以本公司 名義存放於本公司之往來銀行,或董事會批准之其他託管地點。
 - (B) 董事應訂立彼等不時認為適宜之規則,以查閱按上述方式存放之債券、息票及其他財產,並證明其安全性。

股東大會

75. 除該年度舉行之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之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與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相隔時間不可超過十五個月。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的期限

76.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任何股東大會被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77. 董事可於其認為合適之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根據公司條例,股東特別 大會亦可根據要求而召開。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78. 股東週年大會須透過發出不少於下列期間之書面通知方式召開,該期間為二十一整日及二十整日(只計營業日)之較長者,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下列期間之書面通知方式召開,該期間為二十一整日及十整日(只計營業日)之較長者,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下列期間之書面通知方式召開,該期間為十四整日或十整日(只計營業日)之較長者。該通告須訂明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及於特別事項之情況下,該事項之一般性質,並須以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規定之其他方式(如有)給予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有關通告之該等人士,惟須遵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儘管如此,倘獲下列人士同意,即使通知期少於本章程細則所訂明,該本公司股東大會亦須視為獲正式召開:

會議诵告

(經零九年五月七日 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修訂)

- (i) 於作為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時,由所有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及
- (ii) 在任何其他大會情況下,由大多數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即 大多數股東持有不少於給予該權利之股份之面值之百份之九十五。
- 79. (A) 意外遺漏向任何有權收取通告之人士發出通告或該等人士未有收到其任何 通告,均不會使該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任何程序失去效力。

遺漏發出大會通告

- (B) 倘代表委任文據隨附於通告寄出,意外遺漏向任何有權收取通告之人士寄出代表委任文據或該等人士未有收到其任何代表委任文據,均不會使該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任何程序失去效力。
- 80. (A) 董事可議決容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可透過在全球各地同步出席及 參與衛星會議而出席大會。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衛星會議之股東,應計入 有關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並有權投票,而會議應視為正式召開,其議程亦 須視為有效,惟股東大會主席須信納整個股東大會舉行期間具備充足之設 施,以確保在所有場地出席會議的股東均能: -

以衛星會議形式出 席股東大會

(i) 參與所召開會議之討論事項;

- (ii) 不論在主要會議地點或任何衛星會議地點,亦能聽到所有與會人士 的發言及看到其樣貌(不論透過使用麥克風、擴音器、視聽通訊設備 或其他設備);及
- (iii) 被所有其他與會人士以同一途徑聽到該股東的發言及看到其樣貌。

股東大會主席可於主要會議地點或衛星會議點出席會議。 股東大會應視為 於主要會議地點進行。

(B) 董事會可不時就本細則(A)段所述的場地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與會資格控制安排(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施加其他選擇方式或其他安排),並可不時改變此等安排,惟因此等安排而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某一場所出席會議的股東,應有權在另一場所(如有)出席會議。任何股東在此等場所出席會議或續會的權利,須受當時生效及會議或續會通告上訂明適用於有關會議的安排所規限。

控制衛星會議

- (C) 就本細則第(A)段所述目的而言,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主要會議場地或任何衛星會議場地之設施不足,則主席毋須獲得會議同意,亦可中斷或押後股東大會。一切在股東大會押後前審議的事項均為有效。
- (D) 董事可酌情為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作出安排,令彼等可在全球各地(並非衛星會議場地)出席會議,並觀看或聆聽任何股東大會議程或於會上發言(不論透過使用麥克風、擴音器、視聽通訊設備或其他設備),而於該等場地出席任何會議之股東不應視作出席會議,並無權於在會上投票,而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該等場地出席會議之股東,因任何理由無法觀看或聆聽所有或任何會議議程或於會上發言,均不會影響相關議程的效力。
- (E) 就本規定而言,股東參與任何股東大會事項之權利須包括(但不限於)發言之權利;就任何以股數投票進行表決;委任代表出席;及有權使用公司條例所規定之所有文件及於該大會上可獲得之該等呈交文件。

(經零九年五月七日 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修訂)

股東大會程序

8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所有 事項亦然,但下列事項除外: 特別事項及週年大 會事項

- (i) 宣派及批准派發股息;
- (ii) 審閱、考慮並採納年報及年報須附加的其他文件;
- (iii) 選任及重選核數師;
- (iv) 選任董事以代替告退之董事(如有);及
- (v) 釐定核數師酬金或額外酬金,或決定其釐定方式。

(經二零零六年五 月十二日通過的特 別決議案修訂)

82. 在任何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均為兩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惟為考慮任何類別股份之權利變動而召開之獨立類別會議(續會除外)之法定人數須最少為該類別三份之一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除非於大會開始時,已有規定之法定人數出席,否則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得處理任何股東大會之事務。

法定人數

83. 倘大會指定時間起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應股東要求召開的大會須予 散會,然而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及董事釐定的時間及地點 舉行。倘於會議指定時間起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有關續會,則出席之股東 將組成法定人數,並須處理召開大會擬處理之事務。 押後會議

84. 董事會主席將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如無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之後十分鐘內仍未出席,或拒絕主持該股東大會或身處香港境外或已向董事會發出通知表示將不會出席股東大會,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大會主席,若僅有一名董事出席大會並願意主持會議,則彼將擔任大會主席,若無董事出席,或若全部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股東大會,或若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持股東大會的職務且與會董事未能選出替任主席,則於其時出席的股東須在與會的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股東大會主席。

委任主席

85. 經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大會主席可及(倘獲大會指示)應不時將 任何會議延期並按大會指示更改會議地點。倘大會延期三十天或以上,則須按照 原會議的形式最少提前七整日發出通告,註明續會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於 召開股東大會續會的權力/續會處理

有關通告中說明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務性質。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任何股東有 權獲取任何續會通告或在任何續會上處理的事務的通告。在續會上,除處理於續 會所屬的原有大會上應處理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86.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股數投票方式決定。

(經零九年五月七日 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修訂)

刪除細則第87條全文; 87. (經零九年五月七日

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修訂)

刪除細則第88條全文; 88. (經零九年五月七日

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修訂)

89. (經零九年五月七日 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刪除細則第89條全文;

修訂)

90. 於票數相當之情況下,股東大會主席須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主席的決定票

(經零九年五月七日 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修訂)

- 91. 倘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僅可投贊成票或僅可投反對票,則有關股東或代表有關股東所投與有關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票數將不予以計算。
- 92. 股東大會主席可採取其認為必要的行動,以確保股東大會適當有序地進行,而彼對任何程序事項或有關所進行事務的裁決(包括是否批准對決議案進行任何修訂)將為最終裁決且對股東具有約束力。在股東大會主席全權酌情認為必要的情況下,可毋須經股東大會同意中斷、中止或暫停股東大會,以使股東大會適當有序進行,或給予與會人士適當機會發言及投票,或確保股東大會上的事務獲得適當處理。

程序由主席決斷

93. 概不得就任何普通決議案的修訂進行審議或投票(更正明顯錯誤的修訂除外),除非(i)載有動議修訂意向的書面通知已於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七十二小時前提交註冊辦事處,或(ii)主席全權酌情同意考慮有關修訂並對其進行投。股東大會主席對所提呈之決議案或修訂是否合乎程序,或任何投票是否應予接納及計算在內的裁決,將為最終定論,除非於股東大會上遭到以書面形式質疑。

主席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94. 經或代表全體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於會上將提呈有關決議案)投票的股東 (或本公司特定類別股份之持有人)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其有效性及效力與猶如 該決議案於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或相關持有人會議)上通過 一樣,有關決議案可包括多種格式之文件,每份經或代表一名或以上股東簽署。 就本細則而言,由有關股東或按照其指示傳送的電傳、電郵信息或電報(或任何 其他以電子方式傳送的信息)將被視為由其本人簽署的文件。

股東表決權

95. 在不抵觸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所附帶或發行股份條款所規定之當時投票權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情況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任何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就提呈股東大會投票表決之任何決議案而言,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有一票投票權。有權投多過一票的股東,不一定要盡投其票,亦無須按同一取向盡投其。

股東的表決權

(經零九年五月七日 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修訂) 96. 根據細則第45條有權登記為股東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令董事信納其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的權,或董事已事先批准其於該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身故及破產股東的表決權

97.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大會(不論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則唯有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就相關股份投票。身故股東之數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就本細則而言被視作該身故股東名下之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98. 任何精神失常的股東(就此法院或有司法權之官員以其罹患或可能罹患精神失常或無能力管理其事務為由發出令狀)可由其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該法院委任之屬委員會、接管人或監護人性質之其他人士投票,而任何該委員會、接管、監護人或其他任何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惟董事可要求聲稱有權投票之人士提供授權證明文件,而該等證明文件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寄抵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精神失常股東的表 決權

(經零九年五月七日 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修訂)

99. (A) 除本章程細則明確規定外,只有已正式登記及就名下股份已悉數支付其時應付予本公司之股款之股東,方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投票(擔任另一股東之受委代表不在此限),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投票資格

- (B) 除非在股東大會或續會上提出或提呈反對有關投票,否則任何投票人士之 資格不應遭反對,而並非遭禁止之投票在有關股東大會上就所有事項作出 之表決均為有效。於適當時候提出之任何有關反對須交由主席處理,其決 定應為最終及決定性。
- 100.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應有權委任另外一名人 士為其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一名 以上受委代表同時出席。投票可親自或委派代表作出。

委任代表

(經零九年五月七日通過的特別決議 案修訂) 101.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委任人如為公司,則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文件擬由高級職員代表公司簽署,則該高級職員將視為已獲得正式授權,可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就此出示其他證明文件,惟倘出現相反情況則除外。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 書面方式發出

102. 代表委任文據,及其他據以簽署該代表委任文據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遞交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發出之大會通告或代表委任文據所訂明之其他地方,名列該文據之人士方可投票,若未能按以上所述提交有關文據,則該指定人士無權就此投票。任何委任文據將於簽署日期起十二個月到期後失效,惟原定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除外。送達受委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送交委任代表文件

(經零九年五月七日 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修訂)

103. 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不論供指定股東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之形式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無論如何該格式須載有一項內容,據此股東可選擇表明其受委代表是否被指示對有關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代表委任表格

104.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據須:

委任代表文件授權

(i) 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代表委任文據適用的股東大會上提 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發表意見及投票,惟倘本公司向股東寄發任何代 表委任表格,供其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會 上將處理若干特別事項)並代其於會上投票,則該表格將容許股東按意願指 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處理相關事項的各決議案(或如無指示,則 受委代表自行酌情投票);及 (經零九年五月七日 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修訂)

- (ii) 除非當中另有相反規定,否則受委代表文據須同時適用於涉及之股東大會 之任何續會。
- 105. 即使當事人早前離世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受委代表或委任受委代表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轉讓受委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根據受委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前提為行使代表權所涉及的大會或續會開始前最少二十四小時

委任代表於撤回授 權時投票仍然有效 的情況 前,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本細則第102條所述的任何其他地點並無收到上述有關身故、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

106. 任何為本公司股東之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組織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出任其代表,而按此方式獲授權之人士,將有權代表法團行使所代表之法團可行使之一切權力,猶如該法團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倘按此方式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有關法團親自出席。本章程細則有關法團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之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獲授權之代表。

法團由代表出席會

107. 倘股東為獲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該名股東可在公司條例許可的範圍內,委任其認為合適的有關人士,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出任其代表或其公司代表,惟倘委任多於一名代表,有關委任須指明每名按此方式獲委任的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章程細則的條文,按此方式獲委任的所有人士,將有權代表獲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該等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個人股東。

結算所的委任代表 或代表

(經零九年五月七日 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修訂)

註冊辦事處

108.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應設於香港一處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方。

董事會

109.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及董事人數不設上限。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無論如何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會須存置董事及秘書名冊,並載入公司條例所規定之詳細資料。

董事會的組成

110.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合資格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為新增董。 任何因此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倘為填補臨時空 缺)或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倘為新增董事),並將合資格膺選連。 任何根據本細則退任的董事不會被計算入釐定該大會上將輪值退任之董事內。

董事會可填補空缺

(經二零零六年五月 十二日通過的特別 決議案修訂)

替任董事

- 111. (A)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透過將其簽署之書面通知寄至本公司並送達註冊辦事處,於委任通知指定之任何期間內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位董事)出任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之方式於任何時間終止該委任。
 - (B) 替任董事之委任應在其委任人不再為董事或免除替任董事職務時終止。
 - (C) 倘替任董事向本公司提供可以接收通知之香港地址,彼(除非彼並非身處香港)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之通知,且有權以董事身份出席其委任董事並未親自出席之大會並投票,並於會上全面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所有職能(即作出委任之董事可能透過委任文據授予彼的董事權力)。然而,倘無任何明確授權,替任董事應有權行使董事之所有權力,而就上述會議之程序而,倘有關人士為多於一名董事之替任人,則其投票權應予以累計。倘其委任人當時缺席或因其他理由未能出席或未能行事,則其就董事之任何書面決議案之簽署應如其擔任替任人之董事之簽署般有效。倘董事會不時就任何董事委員會(彼之委任人為股東)之會議。除上文所述者外,替任董事不得根據本章程細則行使董事職權或被視為董事,且該替任董事不應被視為委任其之董事之代理人,而該委任人不應就其替任董事所犯侵權行為而承擔他人作為之責任,除非有關董事向本公司發出委任該替任董事之相關書面通知明確表述則作別論。
 - (D) 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之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之修訂)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不得因獲委任為替任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惟只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告不時指示之原應付予委任人之該部分(如有)酬金除外。
- 112.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本公司股東之董 事或替任董事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表意見。

不設任何資格股份

113. 董事有權收取作為本公司董事之服務酬金,數額由董事不時釐定及按各董事可能 同意之方式在董事之間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此情況下任何 董事任職時間不足整段有關酬金支付期間者,僅可按彼任職期間之有關比例收取 酬金。上述條文不適用於本公司的受薪僱用或出任受薪職位的董事,惟就董事袍 金支付的金額除外。 董事酬金

(經二雲零六年五月 十二日通過的特別 決議案修訂)

114. 董事亦可報銷在或就履行董事職務時合理產生之所有開支,包括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在處理本公司業務時另行支出之差旅費。

董事的開支

115. 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成員在本公司要求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會將向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成員支付特別酬金。此種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協定及董事會批准之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該特別酬金的授出期限為一年或任何較長或較短的期間。

特殊酬金

(經二雲零六年五月 十二日通過的特別 決議案修訂)

116. 除細則第113條、第114條及第115條外,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擔當本公司其他管理層職務之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之報酬。

作為高級行政人員 的董事的酬金

117. (A) 在下列情况下董事須離職:-

董事須退任的情況

- (i) 如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 議;
- (ii) 如董事會議決該名董事精神失常或永久喪失履行職務的能力;
- (iii) 連續四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並無獲得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其替任董事(如有)亦無在上述期間代其出席,並因而遭董事會通過決議 案將其撤職;
- (iv) 根據公司條例任何條文發出之任何法令被禁止出任董事;

- (v) 已將辭職信送呈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 (vi) 根據細則第125條獲委任擔任本公司職務,並根據細則第126條遭四份之三全體其他董事簽署之書面通知革職或罷免;
- (vii) 除非公司條例另有規定,根據細則第138條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將 其罷免;
- (viii) 於任何司法權區被裁定犯下刑事罪行;
- (ix) 四份之三全體其他董事簽署之書面通知將其罷免;或
- (x) (倘彼為本公司現有僱員)於有關時間不再成為本公司僱員。
- (B) 任何人士及董事毋須僅因其已屆任何特定年齡而辭去董事職位或不合資格 獲委任為董事。
- 118. (A) 除必須受公司條例及本細則之約束外,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職位或受薪職務的任期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以任何形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參加訂約或有該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

董事可與本公司訂立合約

- (B) 若董事當時知悉其本人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所訂立 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 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本人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利益性質。若 董事其後方知其本人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 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本人及/或其任何 聯繫人士之利益性質。就此而言,董事須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以表: -
 - (i) 其為指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及/或其與相關聯繫人士之關係被視為 於發出通知當日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有利益 關係;或

(ii) 其被視為於發出通知當日後與被視為其聯繫人士之指定人士訂立之 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有利益關係,

則須被視為有關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之利益關係之充份聲明,惟除非該通知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相關董事已採取合理措施確保將於發出通知後下 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宣讀,否則有關通知概無效力。

- (C) 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受薪職位(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可收取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屬於任何其他細則規定或據此給予之任何酬金之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盈利或其他形式)。
- (D)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倘若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該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不得就任何有關批准合約、安排或建議之任何決議案中投票,而倘若該董事作出投票,則其所投之票不予計算在內,亦不獲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上任何有關決議案之法定出席人數內,惟本細則不適用於:-
 - (i) 本公司就該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應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入之款項或所承擔之責任向該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作出之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本公司就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董事本身及/ 或其任何聯繫人士須按照保證或賠償保證或透過作出擔保而個別或 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者)向第三者作出之任何擔保或賠償保證之 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或有關由本公司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 (由本公司創立或擁有權益)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 買之合約或安排,而該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因參與該發售建 議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v) 董事及/或彼任何聯繫人士僅因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 擁有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相同方式 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涉及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 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並非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 合共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百份之五或以上之公司或透過其 中取得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i) 涉及採納、修訂或實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 人士及僱員有關之長俸或保險計劃或退休、死亡或傷殘撫恤金計劃 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及安排並不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 聯繫人士有別於僱員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vii)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設立之 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建議或安 排,而其中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可能獲得利益。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追認任何抵觸本細則之特定合約、安排或交易,惟於有關合約、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之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並不符合於相關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之資格。

- (E) 不論個別董事是否於其中擁有權益,在委任其本人或任何其他董事出任本公司任何職位或受薪職務之會議上,或董事會議決行使本公司任何權利(不論透過行使投票權或其他權利)委任或同意委任一名董事出任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職位或受薪職務之會議上,彼仍可計入會議之法定出席人數內,並就相關事項投票,惟個別董事不得就委任其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職務或受薪職位(包括有關委任之安排或條款修訂或終止有關委任)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F) 任何董事均可成為或繼續擔任任何其他公司(本公司可能持有其權益)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除非另有協議,否則該名董事毋須申報其作為有關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該等董事可以彼等認為合適之方式,行使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附帶之投票權,或作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

而可行使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彼等或其中任何一位為有關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之決議案),且任何董事均可投票贊成按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而不論該董事是否可能或將出任該等公司董事、董事總經理、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並且不論該等董事按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時正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

- (G) 一名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告,表示彼將被視作於與任何指定人士、商 號或法團在該通告發出日期後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則視 為已就任何合約或安排作出充份披露權益,惟除非該通告於董事會會議上 提交,或董事會採取合理行動確保有關通告發出後將於下次董事會會議上 提呈以供省覽,否則通告視作無效。
- (H) 任何董事可由其本身或其名下公司(以專業身份)代表本公司行事,且該名董事或其公司有權因有關專業服務而獲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惟本細則並無授權董事或其公司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 (I) 儘管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本公司以離職補償方式或作為董事退 任或與此相關之代價而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之任何款項,必須經本公司 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惟董事因合約而有權收取之款項除外。
- (J) 在審議有關委任兩位或以上董事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於其中持有權益之任何 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受薪職務之安排(包括有關委任之安排或條款修訂 或終止有關委任)時,可就每位董事之委任提交獨立決議案,在此情況下, 每位有關董事均有權就每一項決議案投票(及被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有關 其本身之委任(或有關委任之安排或條款修訂或終止有關委任)者,以及(如 屬於上文所述之其他公司之職務或受薪職位)倘若該公司為該董事連同其任 何聯繫人士擁有百份之五或以上之其他公司,均屬例外。
- 119. (A) 假設及只要(但僅限於假設及只要在以下情況)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一間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股東所享有投票權百份之五或以上,則該公司應被視為由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合共擁有百份之五或以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由董事作為無條件受託人或託管受託人持有而於當中並無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假設及只要其他人士有權收取所得收入之情況下,該董事擁有權益之一項信託中包含

屬於復歸權或剩餘權項下之任何股份;以及該董事僅由於身為信託持有人而於當中擁有權益之認可單位信託計劃包含之任何股份,均不得計算在內。

- (B) 倘一間由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合共持有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股東 所享有任何類別投票權百份之五或以上之公司在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 益,則該名董事亦被視作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有關董事(該會議之主席除外)之權益之重要性或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之投票權利或是否被納入法定人數之問題,而有關問題未能透過其自願放棄投票或不被納入法定人數而解決,則有關問題將轉介予董事會會議主席,而其有關該名其他董事之判決將屬最終定論,惟倘有關董事之權益之性質或內容,並無按該董事所知悉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除外。倘上述所產生之問題涉及董事會會議之主席,則有關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主席不得納入法定人數之內,亦無權就此投票),而有關之決議案將屬最終定論,惟倘有關主席之權益之性質或內容,並無按該主席所知悉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除外。
- (D) 除非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批准據其所知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之任何股東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該項禁制(i)並不適用於上文細則第118(D)條(i)至(vii)項列明之任何事項;及(ii)如獲聯交所批准則可豁免。
- (E)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追認任何因抵觸本章程細則而不獲正式授權之交易,惟於有關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概不得就涉及彼等擁有權益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之普通決議案投票。

董事退任

120. 在上市規則不時規定董事輪值退任之方式規限下,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份之一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三份之一但不少於三份之一之數目)須退任,致使每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者)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將留任至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為止。

輪值退任

(經二零零五年六月 三日及二雲零六年 五月十二日通過的 特別決議案修訂) 121. 根據上文細則第120條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的董事,將包括(若有需要)任何欲告退而不膺選連任的董事。其他須告退的董事為自上次膺選連任或獲委任後在任時間最長而須輪值告退的其他董事,至於在同日出任或重選為董事的有關人士,則(除非彼等同意另外的安排)會以抽籤作決定。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

退任董事的最長任

122. 於董事按上述方式告退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可推選一名人士填補空缺,倘本公司未能進行選舉,該名退任董事須被視為已獲重選,並須(倘其願意)繼續任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以後年間繼續直至其位置得以填補,惟發生以下事情除外:-

為填補空缺而召開

- (a) 於該會議上已明確表決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 (b) 應於會議上提呈重選一位董事之決議案不獲誦過;或
- (c) 該董事已向本公司作出書面通知不願意重選。
- 123. 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除非獲得董事推薦參選)符合資格可在股東大會上 參選出任董事職位,除非有關人士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 選董事,而該人士亦已發出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提交該等通知書各自之期限 (均最少為期七日)須於涉及考慮推舉董事事宜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翌日開 始,並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當日結束(包括首尾兩日)。通知書須提供該名 人士假如獲委任或重新委任則須記入本公司董事登記冊之資料。

候選人士通知

124.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增加或削減董事人數,並可釐定人數增加或減少後董事之輪值退任方式。

股東大會增加或削 減董事人數的權力

董事總經理及其他人員

12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或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出任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出任本公司其他管理業務之職位,以及決定委任之年期,而董事會可向彼或彼等賦予其認為合適之所有或任何董事權力,並根據細則第116條決定薪酬之條款。

委任董事總經理的 權力

126. 在不抵觸董事與本公司就其受僱擔任該職位訂立的任何合約的條文下,每名獲委

罷免董事總經理及 其他人員 出任細則第125條下所述職位的董事,可被其他董事以四份之三的大多數革除或 免去有關職務。

- 127. (經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刪除)
- 128. 獲委出任細則第125條下所述職位的董事,須受其他董事有關罷免的相同條文規限。彼若因任何原因不再出任董事,在不抵觸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的條文下,其職价將因此而即時終止。

終止委任

129. 董事會可不時向當時之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委託及賦予彼等認為合適且董事可根據本章程細則按現有條文予以行使之權力,並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有關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限制,就有關目標及目的賦予其當時可予行使之有關權力,且彼等賦予之權力可與董事全部或任何權力並行,或排拒及取代董事之全部或任何權力。董事會亦可不時撤銷、撤回、訂立或修訂全部或任何該等權力。

委託權力

130. 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董事可管理本公司之日常業務,並可作出及簽署其認為就業務而言屬必需或恰當之合約、行動、契據、事宜及事項,但須受限於董事會不時發出之任何指示,惟不得作出任何指示而使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董事先前所作出(若並無作出該等指示)應屬有效之任何行動無效。

董事總經理之權力

管理層

131. (A) 在公司條例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董事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除本章程細則明文賦予之權力及授權外,彼等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而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並無明文指示或要求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的所有權力或作出的所有行動及事項,惟無論如何須遵守公司條例及本章程細則之規定,以及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提出的任何規例(該等規例須與有關規定或本章程細則一致),前提為提出的規例不可令董事先前作出,而在並無提出規例時應屬有效的行動變為無效。本細則所授予之一般權力概不受任何其他細則授予董事之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限制或約束。

董事擁有本公司的一般權力

(B) 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所賦予的一般權力的情況下,現明確宣佈董事具有下列權力:-

- (i)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要求於未來日期按面值或可能議定 的溢價,全面向其配發任何股份;及
- (ii)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的權 益或分享其利潤,或分享本公司之一般利潤,以增加或取代薪金或 其他薪酬。

總經理

132. 董事可不時委任本公司之總經理,並以薪金、佣金、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之權力或結合上述兩種或更多方法來釐定彼的薪酬,以及支付由總經理因應本公司業務聘請的任何員工的勞務開支。

總經理的委任及酬

133. 董事會可決定委任總經理之年期,以及向彼賦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任何董事權力。

任期及權力

134. 總經理須遵循董事會不時發出或向彼等施加之所有指示及限制。

對總經理的限制

135. 董事可按彼等在所有方面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任何總經理訂立協議,包括授權有關總經理就進行本公司業務而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任何其他下屬員工。

委任的條款及條件

委任及免除董事

136. (A) 在符合本章程細則下,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 補現有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會成員,而所獲委任董事的任期 直至彼根據細則第120條退任之時為止。 由股東委任的董事

- (B)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不得動議藉單一決議案而選舉兩位或以上人士出任董事之決議案,除非動議該決議案之決議案已首先在無反對票之情況下獲大會同意;而任何抵觸此細則所動議之決議案均屬無效。
- 137. 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本名冊,當中載有其董事及秘書之姓名、住址、身分證號碼(如有)或(倘並無上述號碼)任何護照號碼及簽發國家,並須不時就董事及秘書之任何變動知會登記處,以符合公司條例第158條之規定。

董事名冊

138. 在任何董事之任期屆滿之前,於為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惟不損害任何涉及違反彼與本公司之任何服務合約之損害賠償申索),即使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及該董事之協議內另有規定,任何此等股東會議之通告須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送達有關董事,而彼有權在相關股東大會上發言。任何根據本細則罷免董事而產生之空缺,可於同一股東大會上填補(惟須遵守細則第140條),或根據公司細則第110條由董事會填補。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空缺。據此獲委任之人士應猶如其獲委任以取代之原任董事最後獲選為董事之日期成為董事,並須於同時間退任。

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的權力

董事會議程序

139. 董事可按彼等認為適合的方式舉行會議處理事務、押後及在其他方面管理其會議及議程,及可決定處理業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股東大會另有決定,法定人數為兩名董事。就本細則而言,替補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惟倘一名替任董事替代一名以上之董事,則就法定人數而言,其將只計入為一名董事。只要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互相收聽對方之談話,董事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成員可使用會議電話或類似之通訊設備,參與董事會或其委員會之會議。董事會或其任何委員會會議可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舉行。

董事會議/法定人 數等

140. 董事可以及(在董事要求之情況下)秘書須於任何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有關通告須以書面或經電話或傳真至傳真號碼,或電郵至電郵地址或按有關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地址發出電傳或電報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任何其他方式發送予每位董事,惟董事會會議通知毋須發送予當時身在香港境外之任何董事。董事可豁免任何董事會會議之通告,有關豁免可具前瞻效力或具追溯力。

召開董事會會議

141. 於任何董事會或其任何委員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須以大多數票數決定,倘票數相同,則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問題解決方式

142. 董事可在會議上推選一名主席或一名副主席,並釐定該等人員各自之任期。在主席(如有)缺席之情況下,副主席(如有)將主持會議。倘並無委任該等人員,或倘該等人員均未能於董事會或其任何委員會會議指定舉行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出席,出席之董事可推選彼等其中一人,擔任董事會或其任何委員會會議之主席。

主席

143. 當時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應有能力行使所有或任何根據本章程細則當時一般歸屬於董事會或可由董事會行使的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於會議上可行使的 權力

144. 董事會可將權力授予由其認為適合的董事會成員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局部撤回某人士或某方面的授權或撤銷任何委員的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如此組成的各個委員會在行使所獲的權力時必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的任何規例。任何由一名或多名有關委員會成員組成之委員會之會議及議程,將由本章程細則所載監管董事會會議及議程之條文規管。

委任委員會的權力

145. 所有由任何有關委員會為符合有關規定及達到其獲委派目的作出之行為(其他目的除外),均具有猶如由董事會作出同等行為之效力及效果,而董事會經本公司 於股東大會上同意,將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成員支付薪酬,並於本公司的即期 開支中支銷。 委員會的行事與董 事會具有同等效力

146.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兩位董事,惟倘僅有一名董事獲委任組成任何董事委員會,則該名董事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應具有效力及效用,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委員會會議上通過。委員會可推選一位委員會會議主席。倘並無推選主席,或倘主席未能於董事委員會任何會議之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出席會議,則出席之董事可於彼此之間推選一位成員擔任會議主席。

委員會主席

147. 委員會可於其成員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召開會議及續會。

委員會會議

148. 董事會任何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或任何以董事身份行事之人士所作之一切真誠 行為,即使其後發現在委任該董事或以上述身份行事之人士方面有若干欠妥之 處,或彼等或其中任何人士已被取消資格或退任,亦應同樣有效,猶如每名該等 人士已獲正式委任及符合資格擔任董事及繼續擔任董事。 董事或委員會的行 事在委任欠妥時仍 為有效的情況

149. 儘管委員會出現任何空缺,留任董事亦可繼續行事,惟及僅於留任董事的數目低於兩人時,該留任董事可就填補委員會的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行事,但不可為其他目的行事,而不論董事數目是否低於根據本章程細則釐定的法定董事數目,亦可就前各個目的行事。

出缺時董事的權力

150. 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尤其是公司條例)所規限下,由大多數董事(因健康欠佳或殘疾而暫時未能履行職務的董事除外)簽署之書面決議案之有效性及效力,將無異於該決議案在一次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並可載於

董事的書面決議案

數份格式類似之文件,每份由一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惟有關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而由大多數董事正式簽署之相關書面決議案之副本,須盡快送呈全體董事。由董事(或其替任人)或按其指示發出之電傳、傳真訊息、電報或電子郵件(或以電子方式送出之任何其他訊息),應視為彼就本細則所簽署之文件。

151. 任何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如宣稱獲該會議主席或續會主席簽署, 即已為最終證明,而毋須再證明其中所列的事實。 將獲簽署的董事會 會議記錄

秘書

152. 秘書須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 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因應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 職務,公司條例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 或對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 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行政人員代表董事會作出。

委任秘書

153. 秘書須(如屬個人)通常居於香港及(如屬法團)擁有香港註冊辦事處或營業地點。

居民

154. 公司條例或本章程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須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因有關事宜已由或對兼任董事和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位人士作出而被視為已獲遵行。

一位人士不得同時 擔任兩種職務

管理及使用印章之總則

155. (A) 本公司可擁有一個或以上印章,數目由董事決定。董事會須妥善保管印章,並且經董事會以決議案或董事會正式授權之董事委員會授權方可使用。蓋上印章之所有文據須由兩名董事、一名董事及秘書或董事會就此正式委任或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除下文有所規定外),惟董事會可一般性或在任何特定情況或多種情況下決議(受董事會可能決定之蓋章方式限制)股票、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之證券證明書上之簽署或任何簽署,將由人手簽署以外之機印方式(將於該決議案中列明)作出,或證明書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按本細則規定之方式簽立之任何文據,將被視為經董事授權蓋章及簽立。當本細則對印章作出提述時,在適用情況下,該提述將被視

印章的保管

為包括前述之任何其他印章。

- (B) 本公司所有股票、股票證書、債權證或債權股份證書須加蓋印章或證券印章方可發行,惟倘董事會以決議案授權,任何有關證書可加蓋印章或證券印章發行,而毋須經簽署或以機印方式或系統作出簽署或蓋章。
- (C) 本公司可備有正式印章,以供在公司條例允許的情況下,在股票或本公司發行之其他證券之證明書上蓋章(蓋上正式印章之任何有關證書或其他文件毋須經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其他人士簽署及以機印複製有關簽署,即使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上並無任何有關簽署或上述以機印複製之簽署),亦會視為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本公司亦可依據董事會之決定,根據公司條例於境外備有正式印章,且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之書面文件委任任何境外代理人及委員會為本公司之正式授權代理,以加蓋及使用有關正式印章,而彼等亦可就使用有關印章施加其認為合適之限制。當本章程細則對印章作出提述時,在適用情況下,該提述將被視為包括前述之任何正式印章。
- 156.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匯票及其他流通票據以及支付本公司款項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透過決議案不時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具、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訂(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開設銀行賬戶。

支票及代理行安排

157. 董事會須促使在特備的簿冊內作出下述事項的會議記錄:

保存會議記錄

- (a) 董事會所有涉及高級人員的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會議所有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任何委員會每次會議所有出席成 員的姓名;及
- (c) 本公司及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所有會議的全部決議及議事程序。
- 158.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透過蓋上印章之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之條件就此等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位人士組成之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有關期間內擔任本公司之代表,並賦予其認為適當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之權力)。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文,以保障及利便他

委任代表的權力

人與任何有關代表處理事務,亦可授權任何有關代表轉授其獲賦予之所有 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B)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條例所授予有關設置正式印章以在境外使用的權力,該 等權力歸董事會所有。 海外使用的正式印

(C) 本公司可以蓋上印章之書面文件,一般或就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 其代表,代其簽署契據及文據,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該代表代本公 司簽署並蓋上其印章之所有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及具有相同效用, 猶如契據已蓋上本公司印章。 由代表簽署契據

159. 董事會可成立任何委員會、地區董事會或代理,管理本公司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之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成為有關委員會、地區董事會或代理之成員,並可釐訂其酬金,以及可向任何委員會、地區董事會或代理轉授歸屬於董事會之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董事會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利除外)連同有關之再轉授權,並可授權任何地區董事會之成員或其任何一人填補任何其中之空缺,並在出現空缺時行事,任何有關委任或轉授可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條款並受有關條件所限下作出,董事可罷免任何獲委任之人士,並可廢除或修訂任何有關轉授,惟真誠處理事務且未獲有關廢除或修訂通知之人士概不因而受影響。

地區蓄重會

160. 董事可安排由或透過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經營本公司所進行之任何分支業務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業務。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可行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有關安排,以取得以此方式經營的任何分支業務或業務之利潤或承擔其損失,或為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提供資金、協助或補助,或為其合約、責任或債務提供擔保。彼等可委任、罷免或重新委任任何人士(不論為其本身機構成員與否)擔任任何有關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經理,並可釐定任何據此獲委任人士的薪酬(不論為薪金、盈利佣金或其他),而本公司任何董事可保留就此應付於彼等的任何酬金。

本公司分行

161.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間曾受僱或服務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該等附屬公司結盟或有聯繫之公司,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 間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或現時或過往於本公司或 該等其他公司擔任受薪僱員或高級職員職位之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之妻室、遺 孀、親屬及供養人士設立及維持或促使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退休金或養 老基金或個人退休計劃,以及向上述人士支付或促使給予捐款、撫恤金、退休 金、津貼或報酬。董事會亦可能設立及資助或認捐任何就本公司或上述任何該等 設立退休金的權力

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該等人士之福利或利益及惠益有關之機構、組織、會籍或基 金,或就上述任何該等其他人士支付保險費,以及就公益或慈善目的或任何展覽 或公開、一般或有用目的捐款或提供保證金。董事會或會單獨或與上述任何該等 其他公司共同進行上述任何事項。擔任任何有關職位或高級職位之董事將有權參 與及保留彼於任何該等捐款、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之本身利益。

文件認證

認證文件

- 162. (A)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本公司其他獲授權的高級人員均有權認證任何有關本公 司章程的文件及由本公司或董事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以及與本 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賬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 實的副本或摘要。如任何賬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註冊辦事處或總辦 事處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視 為如上所述獲授權的高級人員。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地方董事會 或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 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 信賴,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任何會議記錄摘要屬妥為 組成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 (B) 本公司有權於下列時間銷毀下列文件:
 - 已登記之股份過戶文件:於登記日期起計七年屆滿後任何時間; (i)
 - (ii) 配發函件:於發出日期起計七年屆滿後任何時間;
 - (iii) 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之副本:於有關授權書、遺囑認 證書或遺產管理書之賬戶結束起計兩年屆滿後的任何時間;
 - (iv) 股息授權及更改地址之通知:於記錄日期起計兩年屆滿後的任何時 間;及
 - 已註銷股票:於註銷日期起計一年屆滿後的任何時間。 (v)
 - (C) 作出最終對本公司有利之假設:

- (i) 推測基於就此銷毀之任何上述文件而於登記冊作出之每項記錄乃經 正式妥善作出;及
- (ii) 就此銷毀之每份文件乃經正式妥善登記、註銷或於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登記(視情況而定)之有效文件。
- (D) 上述條文只適用於真誠地銷毀文件,且本公司並沒有收到任何與該文件相關之索償(不論有關各方情況)通知;
- (E) 本章程細則的內容不得被解釋為倘本公司在上述情況之前,或若無本章程 細則本公司無須承擔責任的任何其他情況下,銷毀任何該等文件,則須承 擔任何責任;
- (F) 本章程細則作出有關銷毀任何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文件。

儲備撥作資本

163. (A)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由董事建議,議決宜將任何本公司儲備賬當時之進 賬額、損益賬之進賬額、或其他可供分派金額(無須就附有獲派股息優先權 之任何股份之股息付款或作出撥備)之任何部分撥作資本。因此,該等可供 分派金額如按分派股息之方式並按相同比例分配予有權收取股息之股東, 條件為有關部分不能以現金支付,惟可用於支付該等股東當時所持之任何 股份未繳付金額或按上文所述之比例悉數繳足本公司將予配發及分配列作 繳足之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以一種方式繳付部分及以另一方式繳付另 一部分。董事可實行有關決議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儲 備或基金代表之未變現溢利僅可動用以支付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之未發行 股份作為繳足股份。於結轉及使用儲備賬之金額時,董事會須遵守公司條 例之規定。 資本化的權力

(B) 董事會可配發決議案所授權入賬列作繳足金額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 證或其他證券(視情況而定)予有權參與配發之股份持有人,配發比例盡可 能接近最近提述由該等持有人各自持有之股份數目比例。如可予分派之股 份或債權證不足一手,董事可全權制定彼等認為適宜之相關條文,透過發 行碎股股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包括規定零碎配額須歸予本公司而非 相關股東利益)。於有關配發前,董事亦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有權參與 資本化決議案的效

配發的股東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規定分別向彼等配發彼等根據該資本 化可能享有之入賬列為繳足之任何其他股份或債權證,或(倘情況需要)本 公司代表彼等將議決須資本化之各別股東之部分溢利運用於繳付該等股東 現有股份中未繳付之股款或其任何部分款項,且根據該授權訂立之任何協 議應對所有相關股東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C) 董事會可就本章程細則所批准之任何資本化全權酌情訂明,並在該等情況下及倘根據該資本化,經一名或多名股東享有將配發及分派未發行繳足股份或債權證之指示,配發及分派人賬列為繳足之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予應得之股東或由股東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而提名之一名或多名人士。該通知須不遲於就批准有關資本化而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當日收到。

資本化股份的分派

股息及儲備

164.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或分派不可超出董事 建議之金額。 宣派股息的權力

165. (A) 董事會可在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利潤後認為屬許可時,不時向股東支付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影響前文之一般性之情況下)若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以及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之優先權之股份支付中期股息,前提為出於真誠行事之董事會不會因向具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任何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可能產生之損失,向具有任何優先權之股份之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董事亦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優先股派付任何固定股息。

支付中期股息的權

- (B) 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容許支付股息,董事會亦可每半年或 每隔一段其界定之合適時間,以定額支付任何應付股息。
- 166. 根據公司條例本公司為或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分派或其他款項,概不會 附有本公司須承擔之利息,且僅可從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之利潤派付股息。

不得以股本派發股

167. (A) 営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支付或官派股息,董

以現金或以實物分

事可進一步議決:

既可以

- (i) 將全數或部分股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支付,而享有股息之 股東可選擇以現金取代配發股份方式收取股息(或部分股息)。於此 情況下,下列規定將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由董事決定;
 - (b) 董事於釐定配發基準後,將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日之書面 通知,通知股東獲賦予之選擇權,並於寄發予股東之通知中 隨附選擇表格,當中列明須遵守之程序,以及遞交經填妥選 擇表格以令表格生效之地點、截止日期及時間;
 - (c) 可就獲賦予選擇權之該部分股息悉數或部分行使選擇權;
 - (d) 若無正式行使現金選擇,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之部分股息)將不會就此等股份以現金支付(「無行使選擇權股份」),無行使選擇權股份之股東將按上文決定之配發基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股息。就此而言,董事將資本化及應用董事決定之任何本公司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股份溢價賬及儲備金(如有此儲備))之任何部分,金額相等於按此基準將予配發之股份之總面值,金額將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配發及分派予無行使選擇權股份持有人之適當數目股份;

或

- (ii) 享有股息之股東,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作為董事 認為合適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於此情況下,下列規定將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由董事決定;

- (b) 董事於決定配發基準後,將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日之書面 通知,通知股東獲賦予之選擇權,並於寄發予股東之通知中 隨附選擇表格,當中列明須遵守之程序,以及遞交經填妥選 擇表格以令表格生效之地點、截止日期及時間;
- (c) 可就獲賦予選擇權之該部分股息悉數或部分行使選擇權;
- (d) 若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股息(或與獲賦予選擇權之股份有關之部分股息)將不會就此等股份支付(「已行使選擇權股份」),取而代之,已行使選擇權股份持有人將按上文決定之配發基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股息。就此而言,董事將資本化及應用由董事決定之本公司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股份溢價賬及儲備)之任何部分,金額相等於按此基準將予配發之股份之總面值,金額將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配發及分派予已行使選擇權股份持有人之適當數目股份。
- (B) 根據本細則(A)段之規定配發之股份一經配發,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相同地位,除參與:
 - (i) 有關股息(或收取股息或選擇獲配發股份以代替股息之權利)(如上 文所述);或
 - (ii) 支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之任何其 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除非董事就有關股息建議應用本細則(A)段(i)或(ii)分段之規定而作出公佈,或就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作出公佈時,董事已指明根據本細則(A)段之規定配發之股份,可參與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

(C) 董事可進行彼等認為就根據本細則(A)段之規定實行任何資本化而言屬必須 或權宜所有行動及事項,並向董事授予全部權力,以作出彼等認為就股份 作零碎分派而言屬合適之撥備(包括合併及出售碎股,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 派予有權收取之股東、或將金額省略或經四捨五入增減,或將碎股之收益 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之全部或部分撥備)。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代 表所有有關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而資本化及與之有關之事宜,以及根 據此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將對所有有關人士具有效力及約束力。

- (D) 經董事推薦建議,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議決(即使本細則(A)段另有規定),就本公司某項特定股息或分派,可全數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支付,而毋須向股東提呈以現金收取股息以取代配發股份之選擇權。
- (E) 董事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並無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下,公開發出選擇權要約或配發股份屬或可能屬不合法之地區或司法權區之任何股東根據本細則(A)段之規定提呈或賦予選擇權,或配發股份。於此情況下上述規定將按照有關決定閱讀及詮釋。
- 168. 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劃撥其認為合適之有關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動用該等儲備,以清償針對本公司之索償或本公司債務或或然負債,或支付任何貸款資本或補足股息或分派,或用作任何其他本公司利潤可適當運用之用途。而倘有關儲備無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董事會同樣可酌情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之投資項目(本公司股份除外),致使毋須將構成一項或多項儲備之投資項目區別於或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項目。董事亦可將基於審慎理由不宜作為股息或分派之任何利潤結轉,而非將其劃撥作儲備。

資本儲備

儲備

169. 董事可設立一項名為資本儲備之儲備,該項儲備不用作股息分派,但可用於應付 折舊或或然事項,或用於維修、改善或保養本公司之任何財產或用作其他董事可 能酌情認為對本公司有利的用途。董事可將資本儲備中的款項投資於彼等認為合 適的投資項目(本公司股份或股票除外),並可不時買賣或更改有關投資及出售 全部或任何部分投資項目,董事亦擁有全部權力可動用資本儲備於本公司業務, 而無須將資本儲備獨立於其他資產,以及董事有權於其認為合適時將上述資本儲 備劃分為不同賬目或基金。

按繳足股本比例支

170. 在對股份(附有對股息或分派之特別權利)擁有權益之人士(如有)所擁有之權 利規限下,並除發行任何股份之條款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息或分派均須根據就 股份(股息及分派乃就此付出)已付或已入賬列作繳足之金額,按比例宣派和派 付,惟就本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款,不被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除非若任何股份發行條款規定其可由特定日期起收取股息,則該股份可據此享有股息。

171. (A)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之股份所應支付之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存在之留置權涉及之債務、負債或協定。

保留股息

(B) 董事會可將任何股東應獲派之任何股息、分派或應付紅利扣減,作為抵償 其當時應付本公司之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之全數金額(如 有)。 扣減債務

有關任何可能宣派股息的通知須按下文所述方式寄發予對股份擁有權益的人士。

172. 批准派付股息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可向股東催繳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定 出之股款,但向每名股東催繳之股款不得超過須向其支付之股息或分派,以便催 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之同時支付,股息或分派可與催繳股款相抵銷 (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如此安排)。 股東的催繳款項以股息對銷

173. 當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支付或宣派股息或分派時,董事可進一步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型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或分派,尤其是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之認股權證,或以任何一種或以上之方法支付股息。倘分派出現任何困難,董事可以彼等認為權宜之方法解決,尤其可以發行碎股股票、省略碎股配額或四捨五入作出增減、決定用作分派之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之價值,並於釐定價值基礎後決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之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合宜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以及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於股息或分派中擁有權益之人士簽署任何必要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並使有關委任生效。倘有必要,須根據公司條例規定提呈合約備案,而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於股息或分派中擁有權益之人士簽署有關合約,並使有關委任生效。

以實物分派股息

174. 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並不同時轉移其享有任何就有關股份已宣派之 股息、分派或紅利之權利。 轉讓的影響

175. 倘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股份 之任何股息、分派、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應付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聯名持有人的股息

176. 除非董事另有指示,任何股息、分派或紅利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有權收取相關款項之股東之登記地址(郵寄風險由有關股東承擔),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任何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之任何人士之地址。每張寄出之支票或股息單,須以寄交之人士為抬頭人,支付任何支票或股息單之款項後,本公司於股息、分派及/或紅利之責任已充分履行,而不論其後可能遭竊取或發現有關簽名屬冒簽。

郵寄款項

177. 倘所有股息、分派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分派或紅利獲領取前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之所有股息、分派或紅利可由董事沒收,之後撥歸本公司所有。

無人領取的股息

認購權儲備

- 178. (A) 只要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隨附任何權利或類似權利(統稱為「認股權證」,可供認購本公司股份)仍可行使,如本公司因按照認股權證之條件之規定調整認購價,進行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會使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將適用:
 - (i) 於該等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根據本細則之條文設立,並於 其後(在本細則規定之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 其金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所有尚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時根 據本(A)段(iii)分段須予資本化及應用於全數支付須予配發及發行入 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新增股份之面值之款項,並須在配發新增股份時 將認購權儲備應用於繳付新增之股份;
 - (ii) 除上文所指明者外,認購權儲備將不會用作任何用途,除非本公司 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除外)已經用完,屆 時,如法律規定及僅在法律規定之範圍內,該儲備將用以彌補本公 司之虧損;
 - (iii)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有關認購權 可予行使,其股份面值相等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 (或(視情況而定)其當時行使認購權之部分)時須支付之現金款

項,此外,須就有關認購權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 列作繳足股款之有關新增面值股份,其數額相等於以下兩者之差:

- (a) 認股權證持有人就其當時行使認購權(或(視情況而定)部分 行使認購權)須支付之現金款項;及
- (b) 考慮到認股權證條件之條文後,假如有關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之價格認購股份之權利,原本可予行使之有關認購權有關之股份面值;

而於緊隨有關行使後,須全數支付之新增股份面值之認購權儲備進 賬額須予資本化及用作全數支付有關新增股份面值,並須隨即向行 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股份,並以其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 (iv) 如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時,認購權儲備之進賬額不足以全數支付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獲得相等於上述有關差額之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則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成為可供作此用途之任何溢利或儲備(以法律准許者為限,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直至繳足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及按上述配發股份為止,在此之前,不得就股份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在等待支付繳款及配發期間,本公司須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獲配發有關新增股份面值之權利。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之權利須為記名形式,並須可全部或部分以一股普通股之單位轉讓,形式與當時可轉讓之股份相同,而本公司須作出有關為其存置名冊之有關安排及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其他相關事項,而於發出有關證書時,須讓各行使權利之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充份知悉詳情。
- (B) 根據本細則之條文配發之股份,須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之其他股份具有相同權益。
- (C) 即使本細則(A)段載有任何規定,於認購權獲行使時,不得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D) 本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條文,如無本細則項下任何認股權證 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 增補,致使改變或廢除有利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條文(或造成改變或廢 除該等條文的效果)。
- (E) 核數師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需要)其成立及維持所需之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之用途、有關其用以彌補本公司虧損之程度、有關須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新增股份面值,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之任何其他事項之證書或報告,須(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為不可推翻,並分別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約束力。

周年報表

179.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條例編製必要之周年報表。

周年報表

賬目

180.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所有貨品及服務買賣及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之賬冊,以及公司條例所規定,或真確中肯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說明其交易所必需之全部其他事項之賬冊。

保存賬目

181. 根據公司條例,賬冊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 點,並一直可供董事杳閱。 存置賬目的地點

- 182. 董事可不時決定是否及至何種程度,於何時何地且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當中任何賬目及賬冊,以供並非董事之股東查閱。除公司條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任何並非董事之股東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 183. (A) 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董事須不時安排編製上一財政年度或編製經審核賬目之其他期間之年報及/或符合公司條例第141CF(1)條之財務報告摘要,

年度損益賬及資產 負債表 連同任何適用法律、規例及規則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提呈。

(B) 每份年報須按公司條例之規定簽署,而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整日,向每位本公司股東、每位債券持有人及按細則第44條登記之每位人士及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任何其他人士,提供須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之有關文件副本(包括但不限於年報及/或財務報告摘要)。本公司須按有關人士先前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作出之通知,以印刷本及/或使用電子方式,提供該等文件之英文本或中文本或同時提供該等文件之英文本與中文本,惟本公司毋須向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任何股份或債券人士發出上述文件之印刷本或以電子方式發送上述文件。就以印刷本方式提供之該等文件而言,有關文件須郵寄至上列有權收取該等文件之人士之登記地址。

於年度股東大會前 所轉嫁的年度賬目

(C) 倘股東按照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同意將以電子方式登載細則第183條所載之相關財務文件,或同意將收取財務報告摘要代替年報,視作本公司已履行其於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中須發送有關財務文件副本之責任,則就各有關股東而言,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二十一整日按照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使用電子方式登載有關財務文件及/或有關股東於上述期限獲取財務摘要文,將視作本公司經已履行其在細則第183條之責任,惟倘任何因其他方面有權收取本公司財務文件之人士如有需要,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向其發出其先前並無索取之年報或財務報告摘要整份印刷本。

審核

184. 核數師乃依照公司條例及任何適用法律、規例及規則之條文委任,其職責亦受該 等規例規管。 核數師

185. 除公司條例另有規定外,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惟獲委任 填補臨時空缺之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之股東大會 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核數師酬金

186. 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於股東大會上呈報之每份賬目報表,於該大會批准 後應為最終版本,惟於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倘該期間發 現任何有關錯誤,應即時更正,而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後之賬目報表應為最終版 賬目的最終版本

捅知

本。

187. 根據本章程細則所發出或刊發之任何通告或文件或任何公司通訊,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刊發,並在符合本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下,由本公司及/或董事會以專人送交股東,或以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以郵遞方式寄往股東名冊所示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不論為印刷本或以任何電子方式發出),或(如屬通告)以付費廣告形式在最少一份英文報章上以英文並在最少一份中文報章上以中文刊登(上述各類報章均須為香港通常每日出版及發行的報章),惟本公司須已取得相關股東事先明確書面確認,同意以上述電子方式收取或獲得本公司向其發出或刊發之通告、文件或公司通訊。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告或文件或公司通訊將送交在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向該持有人發出通告將視作已向全體聯名持有人發出充份通知。

镁達通知

188. 股東有權要求在符合本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之情況下,將通告送達至香港任何地址或以電子方式發送有關通知。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之股東,可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提供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須視為有關股東收取通告之登記地址。對登記地址不在香港之股東而言,彼將被視作已收取(i)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張貼並於該處保留達二十四小時之任何通告,而有關通告首次張貼之翌日將視作該股東已收取有關通告之日期;或(ii)任何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之通告,而有關通告需於首次登載之日起最少五年連續登載或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登載,惟在本章程細則其他條文不受影響之原則下,本章程細則不應詮釋為禁止本公司送出或使本公司有權不向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之任何股東送出本公司通告或其他文件或公司通訊。

香港境外的股東

189. (A) 任何以郵寄方式送交的通告或文件或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為印刷本),應被 視為在載有該通告或文件或公司通訊的信封送至位於香港的郵政局之時送 達,而在此獲證實後將足以證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件已適當地寫上地址 及送至郵政局,同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簽署,以證明載有通告 郵寄通知被視作已 送達的情況

或文件的信封已寫上地址及送至郵政局的書面證書,應被視為其最終憑證。

- (B) 任何規定或可能以報章廣告方式發出之通告,必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聯 交所之規定刊發,並將於廣告刊登首日視作經已送達。
- (C) 任何以電傳或傳真方式送達或傳送之通告或文件或公司通訊,應被視為在電傳或傳真相關文件時送達或送交,而在此獲證實後將足以證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電傳訊息已傳送至適當電傳地址及按相關形式寄發,或傳真訊息已妥為傳送至於股東名冊所示有關股東的傳真號碼,以及附帶有關股東傳真號碼的傳真機已接獲相關傳真訊息。
- (D) 任何以電子郵件發出之通告或文件或公司通訊,將於有關通告或文件或公司通訊傳送時視作經已送達,惟須以本公司並無收到有關通告或文件並無送交有關收件人之通知作準。
- (E) 任何由本公司透過本身之網站或電腦網絡或聯交所網站向股東提供之通告或文件或公司通訊,將於登載當日視作經已送達。
- 190. 本公司可按細則第188條載列之方式,向因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以假設該名股東並未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的情況下按任何原有形式發出通告或文件或公司通訊。

向因應股東身故、 神智紊亂或破產而 有權收取通知的人 士送達通知

191. 任何人士若因遵照法律的施行、轉讓或其他原因,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其須受有關該股份的每一則通告、文件或公司通訊(指在該名人士名稱及地址登記於名冊前妥為送達給原先擁有股份的人士的通告)所約束。

承讓人須受先前發 出的通知約束

192. 任何按照本章程細則、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例或規定透過郵寄方式,遞 送或寄發或送達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或以電子方式發出之通告或文件或公司通 訊,不管有關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以及不論本公司接獲其身故之通告與否,均 視為已就任何登記股份(不論該股東單獨或聯同他人持有,直至他人已代替該股 東登記成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正式送達,而就現有細則而 言,上述送達情況須視作有關通告或文件或公司通訊已充分送達其私人代理人及 與其共同持有任何股份權益之所有人士(如有)。 通知在股東身故後 仍然有效 193. (A) 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或公司通訊之簽署,可以親筆簽署,或以機 印墓本,或於所有有關情況下以電子簽署。 通知的簽署

- (B) 受上市規則以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限,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83條所述之文件及任何公司通訊)可僅以英文、僅以中文或以中英文雙語發出。惟本公司須已取得有關股東事前以書面確認,表明同意僅以英文或僅以中文或以中英文雙語收取或以其他方式閱覽該等通告或文件,而該名股東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時要求本公司向其寄發或以其他方式供其閱覽以往收取通告或文件所採用之語文以外之語文刊印的通告或文件或公司通訊。
- (C) 凡需要作出指定天數的通知或延及任何其他期間的通知,送達當日並不計 入有關天數或其他期間。

資料

194. 股東無權要求對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且董事認為基於本公司股東利益不宜向公眾透露(並屬或可能屬商業機密或秘密工序性質)之事項詳情加以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股東並不享有權利的資料

清盤

195.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根據監督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條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授權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分配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亦可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屆時本公司之清盤行動將會結束,而本公司亦隨即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

清盤時分派資產

196. 如本公司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或以公司條例規定之其他方式(如有)清盤之有效 特別決議案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十四日內,當時不在香港之本公司各位 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於任何有關地區居住之人士(列明該人士之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就清盤可能獲寄發之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以妥善面交方式向該股東送達文件。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情況下就有關委任盡快透過其視為適當方式於各有關地區通行之英文日報刊發廣告或按股東在股東登記冊之地址郵寄掛號函件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遞之下一日送達。

彌償保證

- 197. (A) 本公司目前之每位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及目前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之清 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十及其每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 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之資產獲得彌償,以彌償彼執行職責時或因其他 相關事項所蒙受或招致之所有成本、費用、開支、損失或責任(包括公司條 例第165(2)條所述之任何相關責任),惟因其本身故意疏忽或失責而招致或 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均無須就其執行職責而令 本公司發生或招致之任何成本、費用、損失、損耗或不幸事故或任何有關 事項(包括差旅費)負責。高級職員或受託人母領就下列事項作出解釋:任 何其他高職人員或受託人之行為、認收、疏忽、失責或過失,或為遵守規 則而參與任何認收,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將予遞交或存放作保管的任 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的清償能力或誠實程度或不明行徑,或本公司以所 投資的任何款項所作的任何抵押出現不夠或不足的情況,或因上述原因而 引致的任何其他成本、費用、損失或損耗,惟由於或通過該等高級職員或 受託人故意疏忽或失責而產生者,則作別論。惟本細則僅於其條文不因公 司條例而失效或違反公司條例之情况方為有效。
 - (B) 在不抵觸公司條例第165條的情況下,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個別負責償還任何原應由本公司支付之款項,則董事會可簽立或促使簽立任何有關或可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之按揭、押記或抵押,以彌償保證方式確保因上述原因而負有法律責任該董事或該名人士免因有關負債而蒙受任

彌償

何損失。獲彌償之金額將即時附加為本公司財產之留置權,與所有其他所 產相比享有優先償還權。

(C) 根據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每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或高級人員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之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高級人員提起之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之權利),惟該權利之放棄不延伸至任何與相關董事或高級人員欺詐或不忠誠有關之事宜。

認購人的姓名、地址及描述

W. E. L. FLETCHER (WILLIAM ERNEST LAWRENCE FLETCHER)

香港 馮氏大廈304單位 特許會計師

F. D. HAMMOND (FENWICK DEANE HAMMOND)

香港 干德道15號53單位 律師

日期:1964年11月26日

上列簽署的**見證人**:

T. JOHN GREGORY

律師 香港